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公告

本公司正考慮潛在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人工林。於本公告日，項目處於其早期階段，並無就項目簽訂意向書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無就項目時間提供指示，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國際金融公司建議提供40百萬美元的融資方案予本集團，以支持本集團發展林業資源，包括項目。融資方案可能包括向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或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就融資方案與國際金融公司簽訂意向書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國際金融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供融資。

在此期間，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人工林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潛在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人工林(「項目」)。項目屬跨越數幅地塊之桉樹人工林。項目的代價可能包括一項一筆過付款及每年的租賃費。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以及木材及地板產品貿易。隨著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力求發展人工林資源，其可以受控及對沖未來木材價格的上漲。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人工林資源。

於本公告日，項目處於其早期階段，並無就項目簽訂意向書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無就項目時間提供指示，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項目(如進行)可能會構成一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向國際金融公司融資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並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建議提供40百萬美元的融資方案予本集團，以支持本集團發展林業資源，包括項目。融資方案可能包括向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或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就融資方案與國際金融公司簽訂意向書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國際金融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供融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國際金融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供融資，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余學彬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